

律师远程视频会见中心预约须知

一、律师会见羁押在深圳市各看守所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，可以通过“粤省事”微信小程序，预约相应看守所“快速会见”后，到深圳律师远程会见中心进行远程会见。

二、律师远程视频会见中心不办理应当经侦查机关许可的案件会见、非工作日会见、需要助理翻译等非受委托人随同会见等，上述律师会见应当到看守所现场办理。

三、预约成功的律师应在预约时间段起始前 20 分钟到会见中心现场办理会见手续，超过预约开始时间 5 分钟仍未到达的，会见中心可以取消本次预约。

四、预约成功后因故无法会见的律师，应在距离会见时间 24 小时前网上取消预约。

五、预约成功后未取消且没有特殊原因而不按预约时间会见 3 次以上的，将暂停该律师网上预约资格，由律师本人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并经市律师协会、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审核同意后方可恢复网上预约。